

#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

##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度第二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第二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1日-8月31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纳入医保定点报销的医疗机构

抽查比例：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。

### 三、联合抽查部门

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

协同部门：县医疗保障局

### 四、抽查检查事项

县卫健局：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检查；对医疗机构放

射诊疗行为的检查；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检查等内容。

县医疗保障局：对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等内容的检查。

## **五、组织实施**

### 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.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## **六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**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应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曲阳县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系抽查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

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曲阳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7月27日